

#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文件

---

##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财采购罚字〔2017〕第1号

当事人：北京维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宝山

职 务：董事长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44号大康大厦5层51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717771574E

联系电话：010-67136191

我局于2017年5月8日至2017年8月3日期间，对你单位代理的北京月坛综合训练馆2016年度购置运行体育器材项目(项目编号：采计X[20160524]-1454号)进行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专

项检查。

经查,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为2016年6月24日至2016年6月29日(扣除双休日,工作日为4天),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少于5个工作日。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四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8号)第二十条第(八)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检查笔录、该项目招标公告网页打印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鉴于你单位能够积极配合我局查清案件事实情况,存在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的通知》(财法〔2013〕1号)第十二条第(四)项、第十五条的规定,结合案件具体情况,我局依法责令你单位改正,并于2017年8月23日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